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第卅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七至三

答問一〇二至一〇七

二七至一四〇

命令公牘

二七至一四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民訴法施行疑義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示刑訴法一〇九條之疑義

司法行政部代電指示民訴證法及刑法適用疑義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三九至三八六

行政法院裁判

六三至六四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七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八號
二十三年度裁字第九七號

專件

四七至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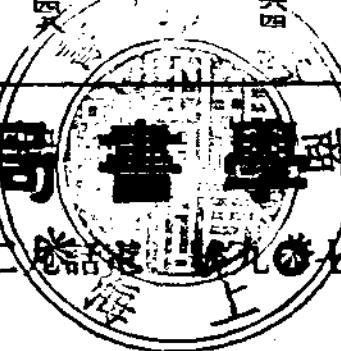
繼承法表解第十三表至第十六表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附表一列入分類表)
(附表二支出分類表)
(附表三稅課分類表)

上 海 法 學 週 刊 發 行

二二八二號 諸路馬三海 上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爲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

。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爲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

附要旨檢查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韋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
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答問一〇二

問閱貴書局發行之王孝通著票據法要義第四章第一節本票之要義及樣式第九十一頁第一行第三四兩句『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以上兩句文字。引用票據法。第幾條。乞詳解答於法令週報法令研討欄內。爲荷。

答拙著票據法要義中『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等語。並非票據法條文規定。係根據立法院票據法起草說明書。(請看本書附錄第一百三十八頁第十行第十一行)(王孝通)

答問一〇三

問婦女被人略誘。所在不明。其親屬得依法告訴。但被略誘者之意思如何。無由得知。則其親屬之告訴。能否認爲合法。

答被略誘人之所在既不明。其親屬之告訴。不能推定爲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在夫證明被略誘人有相反之意思前。應認親屬之告訴合法。(詠)

答問一〇四

問監獄新犯入監。即有一權頭。糾合同黨向其需索不正當之一公事錢。如不給與或給與遲延。立加虐待。甚至毆打成傷。新犯攝於淫威。明知呼救毫無實益。不敢呼救；即大胆呼救。看守在外亦若無聞。新犯處此情勢之下。只得寫信回家。取款交付，以免身受痛苦。該一權頭一及其同黨應犯何罪。

答權頭及其同黨應犯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如以毆傷之事實。併犯傷害罪。(詠)

答問一〇五

問查新刑法第卅三條。主刑之種類。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無責打之條。近見縣政

府市鎮公安局。於民訴案。打腿板。打皮鞭。法無明文。緣何沿用。
答此即所沿違法刑訊。見於民事案件。尤屬荒唐。被害人可予依法訴究。他人亦得告發
，請查閱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又第二百七十七條。（詠）

答問一〇六

問甲因不服縣府辦決罰款，向民廳提起訴願。經民廳令縣將原判撤銷。訴訟事件送司法
審理。而甲則向縣發還繳款。縣府置之不理。復一再訴請民廳。而民廳祇令縣遵前令
辦理。而縣府亦均置不理。似此有何法救濟？（愚）
答可向監察院呈控。（詠）

問茲有某甲向外國人稱在內地購買土地可獲鉅利。外國人信以爲真，先後交付銀若干元
。後來某甲將款購地占爲已有。查依照條約及本國法律外人在內地無權購買土地。此
種行爲其目的乃屬非法。未審某甲能否受刑法詐欺或背信之罪。其先所收受之款，乃
因非法行爲而給付者。依照民法有無返還之義務。

答某甲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其詐得之款。有返還被害人之義務。（詠）

質疑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
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法 令 研 討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民訴法施行疑義。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零三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據漢口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上疑義請示
理由。

呈悉。查漢口地方法院請示第一至第四各點，准如所擬辦理，第五點關於調解卷宗之編訂，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款辦理，如調解不成立，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依同規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編號，並另立卷宗。此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

案查現公布之新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新法）

關於民事調解程序，在實施上覺有疑義數點。茲為期
屆時奉行無疑起見，謹為詳舉預請示遵如下：

聲請調解所用書面，在現制各院及兼理司法之各縣，
有用白柬者，有用調解聲請書者，辦法既不統一，裝
卷復形凌亂；且用調解聲請書由各院自行徵費，難免
或有流弊。新法既將調解程序列入訴訟法中，似應改

用民事狀紙以歸一律。查「督促程序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視同起訴，」與調解不成立之視同起訴，」事同一律；向例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係用民事狀紙；凡聲請調解，似亦以適用民事狀紙為宜。此應請示者一。現制民事調解關於聲請，送達，鈔錄，起不收費；然查新法第四二三條規定；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是依新法民事調解關於聲請，送達，鈔錄，應徵費甚明；惟徵費標準，是否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徵收？又遇依新法第四一九條「視為起訴」徵收審判費時，其原繳聲請費應否扣除？此應請示者二。該院字第七五號解釋，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為公斷人；而曾為公斷者，依新法第三二條第七款應行迴避。按新法無調解主任之規定，新法施行後，依新法第四一九條第一項規定「調解不成立法院得依一造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前項解釋似難適用。此應請示者三。現制訴訟上之和解成立，因現行民訴法第三七二條僅規定不得再行起訴，（新法第三百八十條亦同。）故現在判例解釋對於由訴訟上和解之件得請求繼續審判。惟訴訟上之和解係在已起訴以後，而民事調解之成立乃在未起訴以前。新法第四二一條對於成立之調解視與訴訟上調解有同一效力，將來新法施行後，設有對於已成立調解聲請審判時，法院應否進行訴訟。此應請示者四。新法施行後，遇第四一九條第一項「命即

爲訴訟辯論」時，其調解卷與訴訟卷究併訂一卷，抑各別訂卷？此應請示者五。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謙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示刑訴法一〇九條之疑義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庚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自係指單純釋放而言，且此乃強行法條，故亦不受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但書之影響。又案經上訴第三審時，上項撤銷羈押，釋放被告，應由第二審法院爲之。仰即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司法行政部代電指示民訴法及刑法適用疑義。

以上各節，因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謹按原呈第一點：新民事訴訟法既將調解程序列入其中，則聲請調解乃訴訟程序上之聲請，自應用民事狀紙。原呈第二點：調解程序既屬訴訟程序，關於聲請，送達，鈔錄，等費，自應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徵收之。至請聲費原爲開始調解程序而徵收，迨調解結果不能成立視爲聲請時已經起訴訟者，則爲審判程序之開始；徵收審判費時，似勿庸將原徵聲請費扣除。原呈第三點；就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斟酌，顯無依院字第七五一號解釋使調解推事迴避之餘地。原呈第四點；對於已成立之調解以未經合法成立爲理由聲請審判第五點；按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爲者，除別有規定外，時，自應準照對於訴訟上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之例辦理。原呈第五點；按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十六款編定號數；迨命既爲訴訟辯論之不另立卷宗號數。」聲請調解既爲訴訟程序開始之聲請，自應依同規程第二條第十六款編定號數；迨命既爲訴訟辯論之後，則應即依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編定號數。爲免號數凌亂統計，固以分訂卷宗爲宜；惟合訂卷宗，則在審判上頗有便利，而標其卷宗號數於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應依同規程第二條第十六款編定號數；迨命既爲訴訟辯論之後，則應即依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編定號數。爲免號數凌亂，計，固以分訂卷宗爲宜；惟合訂卷宗，則在審判上頗有便利，似不妨準照同規程第十條之例，將調解卷宗併入本案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專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本院未敢擅專；理合臚陳意見，呈請

司法院代電
電字第二八四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濟南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七月魚代電悉。查本部據電所示，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仍適用舊法一節，係指一切訴訟程序而言，但關於特許上訴之聲請，仍應受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限制。至刑事實體法適用部分，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

曉核示遵

臘陳意見，呈請

例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司法行政部令

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茲派李學燈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留部辦事。高其邁。倪光璽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寧地方法院辦事。何景岑吳宗興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上海地方法院辦事。張文奎俞履德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江蘇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辦事。陳樸生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辦事。夏陸利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吳縣地方法院辦事。王善祥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吳縣地方法院辦事。盧奇甫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無錫地方法院辦事。袁孝根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鎮江地方法院辦事。陳自觀充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鄞縣地方法院辦事，張立枏充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杭縣地方法院辦事。王華洲充安徽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蕪湖地方法院辦事。許紹明充江西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南昌地方法院辦事。蔣大德充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九江地方法院辦事。馬士元充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武昌地方法院辦事。董兆善充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武昌地方事院辦事。夏殖庭充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漢口地方法院辦事。宋子安充山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濟南地方法院辦事。朱原祺充山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青島地方法院辦事。曹錫庚充山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天津地方法院辦事。陳樟生充山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保定地方法院辦事。尹嘉龍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青島地方法院辦事。高殿元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天津地方法院辦事。宋錫仲鄧肇金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保定地方法院辦事。

官調在北平地方法院辦事。楊銘恩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開封地方法院辦事。朱志奮充福建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閩侯地方法院辦事。除李學燈留部辦事外，其餘各員仰卽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

赴各省攤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起程前往分發省分報到

，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卽將派充原案撤銷。切切此令。

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復核以法官初試及格參加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頒應分發。茲派賈守中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鎮江地方法院辦事。劉世卿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

在銅山地方法院辦事，賀夢蘭地充河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北平地方法院辦事。趙時雍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在天津地方法院辦事。王殿英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邢台地方法院辦事。雷遠峯充河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石門地方法院辦事。韓弼晉充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漢口地方法院辦事。裴鍊芝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展子升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檢官調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晉連中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開封地方法院辦事。

鄒景泰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鄭縣地方法院辦事。

張培抒充安徽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蕪湖地方法院辦事。閻維藩充安徽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懷寧地方法院辦事。曹廷榮充綏遠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豐鎮地方法院辦事，陳守忠充綏遠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歸綏地方法院辦事。志賢充山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泰安地方法院辦事。張璣璣任賀廷王五洲，王鐘元，孟之英黃麟元張則絳，王彰倫，白日增，霍青嶂，魏人藩充山西各方法院候補。除分別令知外。仰卽查

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攤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起程前往分發省分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卽將派充原案撤銷。切切此令。

派李若蘭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派荆光鼎劉應鏞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胡琦袁鴻升署陝西安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昌霖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思桐署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七月廿七日發表（七月廿八日星期）

派李學燈代理本部祕書此令

派常務次長謝健兼充本部出版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劉鎮中楊鵬鄧子驗魏大同李泰三王元增何崇善蕭文哲彭清鵠陳大器李學燈徐恭典鮑文張企泰胡泰蒙凌士芬陳訓炯趙長毓洪鈞培郝立舉伍文祺劉舫西王登第何超兼任本部出版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韓樞斗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陳南松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兆鵠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七月廿九日發表

派馮興輔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仙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廿七月三十日發表

任命李象鼎爲山西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

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 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

、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謂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緝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緝稅。

五 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第四條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第五條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三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第七條

法令週報 第三十二期 法規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緝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 行為取緝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緝之行為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種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

第十三條

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改良土地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抵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罚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營業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

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納繳。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 一 歸公之不動產。
-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應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第十四章 支出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列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價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行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贈與及其他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及遺贈均屬之。

十四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

十五

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 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 其他所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 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 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五	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 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 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 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 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 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 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 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 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 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 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 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 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一	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 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二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 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三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 縣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營道路提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贍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事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甲 中央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調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

試驗級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廿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廿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廿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之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億務支出 關於億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七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八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公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丙 市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輔助之支出均屬之
-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輔助之支出均屬之
-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
- 七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賄賂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丁 縣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政訓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四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
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
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
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
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
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
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
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
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
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
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五六

四

三

二

一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貨物出產稅

1. 糧稅
2. 鑄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印花稅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特種營業收益稅

七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所得稅
遺產稅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營業稅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土地稅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改良物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行為取締稅

土地稅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十一 八十九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第七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為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尚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一條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第二條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

之醫療與救護。

第三條

一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四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五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六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八條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電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本會戰地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第十三條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舉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礦業司。
- 八、勞工司。
- 九、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舉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十條

第七條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督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鑄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一、關於國營鑄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鑄幣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鑄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鑄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鑄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鑄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鑄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鑄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鑄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關於工廠、鑄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實業部秘書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秘書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秘書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科分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科分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三條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庫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之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及營業範圍如左。

一、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及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法令週報 第三十二期 法規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而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敍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曉皋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行政法院裁判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罰水泥稅款事件

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七號）

要旨
（一）漏稅既係續控發覺。行政官署自得以職權處理。

（二）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規定範圍內。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

（三）免稅期間在官署尚未徵稅。則公司自不能向客戶預徵稅款。剝奪其應享免稅之權利。

（四）水泥商對於完稅之水泥。尚應照章報請查驗。則自用之水泥應否免稅。自應事先向主管官署呈請核准。

原 告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姚錫舟 年五十歲 住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被 告 官 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被罰水泥稅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浮收稅款之部分變更之原告浮收稅款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應由原處分官署按數追繳查明原繳款人分別發還其餘之訴駁回事實

緣蘇浙皖區統稅局據嚴惺初密報中國水泥廠（即原告）於二十年份浮報存貨外繩又大批偷稅搜集證據呈請查辦等情經該局派會計師謝霖詳核該原告二十年份簿據單表具書報告由該局議決認為該原告二十年份漏稅水泥總數為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桶除將二十年底棧存回磨重裝及捐助等三項水泥共計三千零九十五桶半從寬免議補稅尚有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桶半應責令照補統稅每桶徵洋六角共筋補繳稅洋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七角再除其中自用建築水泥三千六百八十四桶既已責令補稅免予處罰外其餘之九千零八十桶半純屬漏稅水泥擬照水泥處罰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以貨價兩倍罰金計洋十萬零四千八百零七元一角三分一厘連同應繳稅款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七角共計洋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一厘又該原告在免稅時期多收客戶之稅計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擬予一併追繳呈請財政部核示經財政部指令對於漏稅之九千零八十桶半水泥其罰金改照二十三年六月重訂之水泥處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按照應完稅款處以十倍罰金外餘均准如該局所擬辦理在案該原告不服處分向財政部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原處分關於漏稅水泥稅部份撤銷之惟自用水泥未照手續呈報應由原處分官署依章酌量處罰原處分其餘各點維持之該原告對於原決定維持原處分其

餘各點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計分四點第一點按一事不再理為司法與行政上
不易之原則本案統稅局審查結果係將前案核准列除之免稅存貨
額三九三六二桶扣去存貨補稅額一五八六二桶致重演缺額一五
八六二桶原決定對於自用暨缺額水泥補稅部份雖蒙撤銷而處罰
部份仍維持原處分顯非合法第二點本案即依統稅局核算縱實有
一五八六二桶之缺額充其量亦不過為前案計算所遺誤即欲處罰
亦應視前罰酌減方為合法今反加至十倍稅率之重心實難甘第三
點公司在存貨免稅期間預收各客戶統稅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
角因免稅期間短促不得不預為收取庶客戶逾期提貨時於免稅存
貨已罄之後不致賠貼稅款並非意存取巧第四點原決定關於自用
水泥部份以未經呈報應依水泥處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酌量處罰
等語查自用水泥應先依照手續呈報一項遍查統稅章程既無明文
規定又無命令可按茲忽貿令處罰無異不教而誅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水泥商對於水泥均應報請查驗自用

水泥並無免予呈報之規定並據財政部復稱各廠之自用水泥均係

事先呈明始予核准本院以原告既未依照手續呈報令由原處分官

署酌量處罰即以水泥處罰章程第八條及上述財政部以明令核准
之前例為依據再查原告純然漏稅之水泥為九千零八十桶半其數
目係根據該公司帳冊簿據核算而得其處罰既係依章辦理本院維
持處罰部份之處分自無不合至於原告在免稅時期多收客戶稅洋
既經查明屬實自應如數追繳原處分關於此部份本院亦自應予以
維持等語

理由
本件應分四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漏稅部分 查原告申請免稅存貨之額數雖為三萬九千

三百六十二桶而應予免稅之實數僅為二萬三千五百桶其應

補稅者尚有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二桶此項補稅之數既在嚴

初初控案內查出未完稅之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桶內抵除而

原告所派會計師于懷仁核算報告其列除免稅存貨額仍為三

萬九千三百六十二桶顯見有意蒙混偷漏稅款毫無疑義是原

決定根據會計師謝霖核算報告認定原告二十年份漏稅水泥

經嚴惺初續控發覺尚有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桶除回磨重裝及

捐助自用等水泥外純然漏稅之數計九千零八十桶半並無錯

誤此項漏稅既係續控發覺行政官署自得以職權處理原告乃

以一事不應再理為主張殊難謂有理由

二、關於處罰部分 按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水泥處罰章程第五條

規定除將漏稅部分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

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是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規定範

圍內原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本案漏稅原處分僅予處罰並未

照章沒收充公即屬有利於原告既無損害權利之可言則原告

有何置喙餘地

三、關於浮收客戶稅款部分 查免稅期間在官署尚未徵稅則原

告何得向客戶預徵縱使原告以免稅期間短促為虛亦不難向

客戶聲明如果逾期提貨應即違章補稅究不能預徵稅款剝奪

客戶應享免稅之權利此項浮收稅洋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四角

既係各客戶不應納之稅款而官署已准免稅即無收入屬公之

理原處分認為應予追繳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尚

無不合惟未責令原處分官署查明原繳款人分別發還究欠周

協關於此點應即予以變更

四，關於自用水泥未經呈報處罰部分，查水泥商對於完稅之水泥尚應照章報請查驗則自用之水泥應否免稅自應事先向該管官署呈請核准理極明顯原告對於自用水泥既未呈准免稅原處分責令補稅原不為過原決定撤銷補稅之處分准予援案免稅僅以該原告未經呈報令由原處分官署酌量處罰原告猶藉詞聲明不服援諸上開說明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應認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純魁因廟產糾葛暨革除住持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八號）

要旨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故障為限。

原 告 純魁年五十六歲 住天津市關口北極寺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廟產糾葛暨革除住持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取回

事實

河北涿水縣屬南北瓦宅村向有高明寺一座寺僧純魁（即原告）

按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向受理訴願之官

因廟產糾葛事件經涿水縣政府以行政處分革除其住持之職並由廟內籌給生活費六百元另謀生計在案該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由河北省民政廳以決定駁回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送達決定書迨至二十年五月原告持有遼寧翟文還一函而呈民政廳並於同月二十五日向該廳聲明因氣脛成病昏瞶中不能如期進行訴願手續經批飭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原告遂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向省政府聲明不服並認為患病一節證以曾赴遼寧之事實完全出自僞託以決定駁回後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分為程序部分與違法部分兩點其第一點略謂僧因不服河北涿水縣政府違法處分廟產一案提起訴願於民政廳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後雖曾前赴遼寧但身堅重疾致誤提起再訴願之法定期限乃在赴遼寧以前是稽延再訴願實以病之障礙並非基於往遼寧之原因也（下略）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分為六點其第一點略謂查該僧收受民政廳決定書後逾越上訴期限未向本府提起再訴願乃係明確之事實該僧後雖稱病但在再訴願期間內並未聲明故障得到本府許可其再訴願自屬無效本府決定書引證該僧在未聲述患病前猶曾奔走遼寧追所求得書札不生效果始轉而提起再訴願以明該僧並非患病沉重亦非鄉愚不知訴願程序者可比其貽誤再訴願期限而保故憲並非認定該僧患病在往遼寧之後亦非謂患病在赴遼寧前再訴願即可受理總之該僧逾期不再訴願已成事實患病與否赴遼與否皆與本案駁斥之理由無關（下略）云云

理由

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故障為限本件原告於民

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受訴願決定書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始行聲明因病昏曠不能如期進行訴願手續河北省政府以原告患

病一節證以前赴遼寧之事實認為完全出自僞託而原告乃以身堅

重疾在赴遼寧以前稽延再訴願實因病之障礙為駁回之理由惟查

原告之赴遼寧在二十年五月三日以前（有卷內電文還發函日期

可證）而向民政廳聲明因病之障礙係在同月二十五日即或於赴

遼寧以前有患病之事實何不於病愈之後即時表示不服乃遲之又始行聲明因病之故障其聲明理由自難認為正當再訴願官署對於原告再訴願之提起以決定駁回尚無不合原告之訴既因提起訴願之不合法而駁回其關於實體上違法部分之請求即無庸予以審究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李鼎鉗因處分地產補契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行政法院裁定（裁字第九七號）

要
依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本件原告於民國

旨

依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原 告 李鼎鉗 年三十五歲 住本京漢西門蛇山
十九號

訴訟代理人 包瀛律師

被 告 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為南京財政局處分地產補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受再訴願決定書（內政部卷附有送達證）應自是月二十四日起算扣至廿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期限之末日而原告來院具狀起訴為一月二十三日已在六十日之外律以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定期間礙難受理

據上論結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專 件

續第三十一期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間，各

繼承法表解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

一遺產之共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責任。（本法二一五三條一項）

割遺產前，如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第(13)表遺產之共
有及管理

同共有。（本法二一五一條）

遺產之管理，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

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本法二一

五二條）

能對抗債權人。（本法二五三條二項）

第(14)表被繼承人債
務之負擔

一繼承人相互間。繼承人相互間、對於

被繼承人之債務，按其應繼分比例負

擔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但不

一限定繼承人之意義。限定繼承，即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

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本法一一五

四條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

主張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

同為限定之繼承。（同條二

法定繼承遺
之呈報

條一項）

一呈報遺產之期限。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

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以備稽核，

而防日久散失之弊。（本法一一五六

條一項）

期限延展之請求。為限定之繼承者

、如因遺產複雜、調查核算費時，得

向法院聲請延展，以濟欲速不達之窮

。（本法一一五六條二項）

第(15)表
法定繼承之
意義及性質

一法定繼承之性質。為法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本法一一五四條三項）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三十期

非婚生子女，於如何情形，始取得與婚生子女同等之地位？

(答)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即可視為婚生子女。又非婚生子女，經其生父認領者，亦視為婚生子女；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即同時視為婚生子女也。

法律何以設非婚生子女認領之制度？

(答) 人之由於苟合而生者，其境遇已屬不幸，苟法律又歧視之，而擯諸通常保護之外，殊非尊重人道之意；況其所以出生，咎在父母，於赤子究屬無辜；故法律上對於正式婚姻固應尊重，而於非婚生子女亦應保護，是以有認領制度之設焉。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母之關係若何？

(答) 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母無婚姻關係，法律上不能認為當然之婚生子女。故其與生父之關係，必須經認領而始生父子關係；其與生母之關係，則因有分娩之確定事實在，於出生時即生母子關係，不須經認領之手續也。

(答) 非婚生子女，何以必經生父認領，始生父子關係，

(答) 非婚生子女，其所以必經生父之認領始生父子關係者，蓋為防止誣繆之流弊，例如某女與甲乙二男有私情，甲貧

賤而乙富貴，則某女所生子女，雖原出於甲，亦必誣繆為乙所生，故必須經生父為自由意思之認知承領或撫育者，始認其有父子關係，以昭慎重，因生父當易於知悉故也。

(答) 法律防恐有刁狡之人，冒認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有損於生母及非婚生子女之利益與名譽，故許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拒絕其認領。即事實上確為生父，而該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不願受生父之認領者，法律為個人名譽及家庭幸福計，亦許其否認生父之認領。至否認權之行使，專屬於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他人不得參與。否認之方法，自得以訴為之。

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不自為認領，將如何辦法？

(答) 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如不自為認領，則在非婚生子女有不能取得婚生身分之不利，在生母有獨自撫育之痛苦，於此情形，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其生父認領，即經法院裁判之確定，而強制其認領也。惟其得向法院請求生父認領，有法定原因之限制耳。

得向法院請求其生父認領之法定原因若何？

(答) 得據請求其生父認領之法定原因有四：(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生父者。(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即得向法院請求其生父認領，惟此請求權之行使，必須自子女出生時起算，五年內為之，否則即歸於消滅也。

於如何情形，剝奪其請求生父認領之請求權？

(答)有前述法定原因之一時，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固可請求生父認領，但若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則剝奪其認領請求權。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若何？

(答)認領之效力，可分別說明之：(一)經認領後，認領人與被認領人即成立親子關係，被認領人之他位，與婚生子女同。(二)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蓋父子關係，本於子女出生時即發生，而認領行為，僅為明確之表示而已，故認領之時期雖在後，而效力仍及於出生之時。(三)認領不得害及第三人已得之權利。(四)經認領後，認領人不撤銷其認領。因認領為確定身分之行為，對於子女權義之影響甚大故也。

(指定繼承人)何謂指定繼承人？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若何？

(答)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無直系血親單線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故指定繼承人者，即由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也。此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指民法第一卷四三條及第一一七六條二項等規定是也。

(養子女)何謂養子女，其與養父母之關係若何？

(答)凡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時，法律上稱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其被收養者，即為養子或養女也。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并取得養父母之婚生子女之身分。惟養子女對於養父母遺產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

系血親單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仍與婚生子女同也。

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若何？

(答)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分別說明如下：(一)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三)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配偶，惟收養者之配偶除外。(四)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配偶之同意。(五)收養子女為要式行為，應以書面為之，俾收養關係之成立臻於明確，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則其收養關係已甚明顯，可不必以書面為之也。

收養關係成立後，可以終止否？其終止應有如何手續？

(答)收養關係，因法律擬制而生，故得以法律行為而終止之，可分為二種說明：(一)同意終止。即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同意終止其收養關係是也。此種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二)判決終止。即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本於法定原因，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是也。

收養關係終止之法定原因有幾？

(答)其原因有六：(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二)惡意遺棄他方時。(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果若何？

(答)可分二種說明：(一)得請求慰藉金。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一方，如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與相當之金額。(二)回復其本姓，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惟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例如本生父母之財產，已為其他子女分割在前者，養子女雖回復關係，亦不得請求重行分割也。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三十期

(7)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盤店合同人○○○印

○○○印

人○○○印

○○○印

中

人○○○印

○○○印

○○○印

○○○印

市房租摺一扣
貨物單一扣
生賤單一扣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出盤據人○○○印

人○○○印
○○○印

(說明)如出盤之房屋、為店主自己所有，則商店出盤，房屋當然發生問題。而在接盤人，又未便即行遷移。往往另與出盤人訂租賃契約。租賃其房屋。如是者，則將上列合同之第六款刪去，改為「○○商店房屋，本為乙方所有，自甲方接盤商店後，皆不遷移，另向乙方租賃，計每月給付租金銀○○元正，另立租契」。盤店時，如將人欠之款併歸接盤人，而欠人之款，則由出盤人自行負責料理者，則上列之第四第五兩款，可以刪去，將第四款改為「○○商店所有欠人之款，在○○○年○月○○日乙方盤出前，概歸乙方自行負責料理。與甲方無涉；至人欠之款，則一併由乙方讓與甲方，歸甲方收取，其賬冊簿據，亦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而第二款中「除賬冊外」四字，亦應刪除。

(2) 盤店據

立盤據人○○○，今因無意營業，願將獨資自創○○地方○業○○商店，央中○○○說合，出盤與

○○○君開張，議定盤價銀○○○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列清單，及市房租契，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益無拖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日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業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開：

○○商店招牌一塊

○○○印

人○○○印

○○○印

○○○印

中

人○○○印
○○○印

○○○印

(說明)出盤據有兩種區別：此為連招牌盤者，自盤之後

，受盤人或改牌，或加記，或另立牌號，聽其自便。此外尚有一種不與招牌同盤者，則招牌之字，不能更動，每年應納牌號費若干，如是則應將據中「字號招牌」四字刪去，並將「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等字刪去，改為「自盤之後，所有○○○牌號，頂受人不得更換改記，且每年須貼還立據人銀○○○元正」。

(乙) 租店契約程式

(1) 租店合同、附租摺

立租店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承○○○作中，將○○適店出租，三而議定，特訂立租店合同，其議定之條

件開列如下：

(1) 甲方所在○○縣○○區○○街第○○號門牌開設之○○商店，今由乙方租賃，計押租銀○○○元正，當日一次付足，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每月租金銀○○元正，按月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取。

(2) ○○商店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由雙方一一檢點後，另開生財單存貨單。生財一併由甲方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於契約終止時，照單交還，如有損害，照價賠償。存款佔價銀○○○元正，由乙方照價買受，其價銀隨同押租，於立同日一次付乾。

(3) 所有○○商店牌號，仍由乙方使用，但不得變更或加記等情。

(4) 所有○○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在立合同日前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與乙方無涉，其在立合同日後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與甲方無涉。

(5) 所有○○商店之賬冊，概歸甲方攜去，自立合同日後，改由乙方重立新賬。

(6) 乙方如因生意清淡，不願繼續營業者，得於限期内請求甲方收回，但甲方得拒絕之。甲方拒絕後，乙方得在原租範圍內，轉行出租於他人。

(7) 甲方如無意收回，擬出盤於他人者，應儘先乙方案；如談判不諧者，甲方得另行出盤。但在合同有效期限內，甲方無論如何，不得出盤於他人。

(8) 所有○○商店現在開張之房屋，係向○○○先生處租賃者，計至○○○年○月○○日滿期，每月租金銀○○元正

。自立之同日後，此項房租，改由乙方擔任。

(9) 生財單另開，雙方各執一紙存照。租摺由乙方訂立，交與甲方憑取租金。

(10)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店合同人○○○印

○○○印

中 人○○○印
○○○印

(說明) 租店後，如將牌號加記者，則將合同中第三款「可有○○商店牌號，仍由乙方使用」下。增添「且得加記」。如人欠之款，託新店主代為收取，收取所得之數

，轉交舊店主者，則將第四款改為「所有○○商店欠人之款，在立合同日前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與乙方無涉。但立合同日前○○商店中人欠之款，於立合同日後，亦得託由乙方帶收，收得後，轉交甲方」。立於第五款「所有○○商店之賬冊，概歸甲方攜去，自立合同日後，改由乙方重立新賬」句下，加「所有甲方委託乙方代收之人欠款項，甲方另立賬冊交付之」。如商店開設之房屋，係甲方自己所有者，則於租店之時，應為言明。如與商店一併出租於新店主，而其租金即併合於商店租金內者，則將第八款完全刪除，改為「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與商店同對於乙方，不另取租金」。如另行出租，與商店租賃契約分離者，則將第八款改為「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係甲方自己所有」。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聯接

裝精

六法全書

袖珍本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大本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袖珍本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袖珍本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袖珍本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袖珍本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

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袖珍本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

六角

實售五折

裝平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正 文 中	十六 元	九 元
內 封 面	十八 元	十 元
外 底 面	二十 元	十二 元

郭 漢
周定枚 新編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 版 特價
售 十元
全冊定價廿元
精裝六部合售
每部大洋一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分別註明。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 售 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宜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天津 大衆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第四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謝健先生題字
第五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第六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